2005年（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婚姻家庭法（一）试卷及参考答案

（考试时间 150分钟）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　分	
题　分	15	20	15	12	14	24	核分人	
得　分							复查人	

第一部分　选择题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5小题，每小题 1分，共 15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古罗马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国家，也是同时代的婚姻家庭法制最为完备的国家。其中罗马家庭是宗法家长制的家庭，关于家长权的规定，最初载于（　　）

A.《十二铜表法》　　B.《法学阶梯》

C.《萨利克法典》　　D.《里普里安法典》

2. 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称为（　　）

A. 包办婚姻　　B. 买卖婚姻

C.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D. 借婚姻索取财物

3. 中国古代最通行的结婚方式是（　　）

A. 掠夺婚　　B. 互易婚

C. 聘娶婚　　D. 宗教婚

4. 王光的祖母与李颖的祖父是同胞兄妹，现王光、李颖要求结婚，婚姻登记机关认为他们是（　　）

A. 二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予登记　　B.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予登记

C. 四代的旁系血亲，可以登记　　D. 直系血亲，不予登记

5. 近代社会盛行遗嘱继承，可能会不利于应该获得遗产的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配偶。为克服这一弊端，多数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为了限制遗嘱处分而设立了（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ct.congbook.com

A.特留份制度　　B.法定继承制度

C.代位继承制度　　D.转继承制度

6.张某因酒精中毒死亡,留有遗产若干,张某有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女、孙子女,张某生前未立遗嘱,有权继承其遗产的有　　(　　)

A.张某的祖父母、父母　　B.张某的子女、孙子女

C.张某的父母、子女　　D.张某的父母、兄弟

7.时至今日仍有少数国家保留有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规定,如现行的《日本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时,其应继承份额为婚生子女的　　(　　)

A.五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

8.我国《婚姻法》第28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其中未成年是指未满　　(　　)

A.14周岁　　B.16周岁

C.18周岁　　D.20周岁

9.1930年国民党政府的民法亲属编虽然在形式上实现了收养法的近代化,但有关条款中仍有歧视养子女的内容。经过台湾立法当局的修正,这些歧视内容始被删除。这次修正的年份是　　(　　)

A.1950年　　B.1985年

C.1988年　　D.1995年

10.收养弃婴、弃儿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公告期为　　(　　)

A.30日　　B.60日

C.90日　　D.180日

11.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消灭是始于　　(　　)

A.提起宣告死亡之诉之日

B.离开住所或发生意外事故而下落不明之日

C.被宣告死亡人实际死亡之日

D.法院宣告死亡之日

12. 婚前由一方承担的公房，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其婚姻关系应存续 （ ）

A. 八年以上　　B. 五年以上

C. 四年以上　　D. 三年以上

13. 下列犯罪，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只能以不作为完成的是 （ ）

A. 虐待罪　　B. 重婚罪

C. 破坏军婚罪　　D. 遗弃罪

14.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 （ ）

A. 独立执行　　B. 自动执行

C. 协助执行　　D. 强制执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保留的，适用 （ ）

A. 文明第三国法律　　B. 该国际条约规定

C. 国际惯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小题，每小题 2分，共 20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有二至四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干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16.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主要包括 （ ）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B. 提高社会整体效益功能

C. 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D. 文化教育功能

17.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事人在离婚时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的情形有 （ ）

A.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B. 双方结婚未满一年的

C.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D.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18. 以亲系即亲属之间的联络系统为标准，可将亲属分为 （ ）

A.男系亲和女系亲　　B.父系亲和母系亲

C.直系亲和旁系亲　　D.血亲和姻亲

19.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有　　(　　)

A.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B.达到法定婚龄

C.符合一夫一妻制　　D.依法进行结婚登记

20.在我国,旧式的“入赘婚”与目前的男到女家落户的婚姻,主要区别是　　(　　)

A.两者的性质不同　　B.两者的目的不同

C.两者产生的条件不同　　D.两者的法律地位不同

21.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　　(　　)

A.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B.尚在校接受大学教育的子女

C.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

D.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22.甲(56周岁)、乙(30周岁)为兄妹,甲在一次车祸中造成身体残疾,如果甲要求乙承担对其扶养义务,则应具备以下条件　　(　　)

A.乙由甲扶养长大　　B.乙有负担能力

C.甲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　　D.乙为自愿

23.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有　　(　　)

A.有固定工作

B.无子女

C.年满 30周岁

D.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收养子女的疾病

24.下列关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与调解无效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有　　(　　)

A.调解无效并不一定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B.感情确已破裂必然调解无效

C.调解无效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D.调解无效是感情破裂的标志

25.破坏军婚罪的行为包括 (　　)

A.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　　B.强奸现役军人配偶

C.与现役军人配偶通奸　　D.与现役军人配偶结婚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5小题,每小题 3分,共 15分)

26.亲属

27.夫妻同居义务

28.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29.立嗣

30.法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2小题,每小题 6分,共 12分)

31.**简述夫妻关系的本质特征**。

32.**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无效与婚姻可撤销的原因**。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五、论述题 (本大题共 14**分)**

33.**试论离婚的债务清偿**。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小题,34小题 8分,35小题 16分,共 24分)

34.宋健与李菲系表兄妹,二人从小关系密切。长大后,更是情投意合。他们不顾双方父母的强烈反对,坚决要求结婚。2001年 7月,宋健大学毕业后去南方某地工作,同年 10月,李菲也去该地。他们向婚姻登记机关隐瞒了真实的亲属关系。领取了结婚证。2002年春节,二人向亲友宣布他们已登记结婚。双方父母认为后果严重,非常着急,遂找律师咨询。律师告诉他们可以依法申请宣告二人的婚姻无效。另外,宋健与李菲结婚后有存款 2万元。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律师的说法是否正确?双方的父母可否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2)二万元存款如何分割?

35.小雅(女)的母亲于2001年12月病逝,留有遗产20万元。小雅因与其他继承人存在分歧,故遗产一直未分割。2002年8月小雅与赵伟登记结婚。赵伟在结婚登记前购买背投电视一台夫妻共同使用,2003年6月,小雅取得母亲遗产应继份额8万元。

2003年8月,小雅生育一女儿,赵伟十分不满,夫妻关系开始紧张,经常争吵。同年10月,赵伟与本单位女同事李华同居,夫妻关系进一步恶化,难以共同生活。2004年3月,小雅向法院起诉请离婚。赵伟同意离婚,但在财产分割上发生争执。

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法院应否判决两人离婚?

(2)如果双方离婚,女儿应由何方抚养?

(3)小雅继承的遗产8万元应如何分割?

(4)背投电视应如何分割?

2005年(下)婚姻家庭法(一)试卷及参考答案

一、1.A 2.B 3.C 4.C 5.A 5.C 7.D 8.C 9.B 10.B 11.D 12.B 13.D 14.C 15.D

二、16.ACD 17.CD 18.ABC 19.ABC 20.ABCD 21.ACD 22.ABC 23.BCD 24.AB 25.AD

三、26.是指人们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亲属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相关的主体之间产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27.指男女双方婚后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的义务。

28.指因生父母结婚或司法宣告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资格的制度。

29.即立后,又称过继或过房,是中国古代的收养制度。是指男人无子时,允许将其同宗同姓、辈份相当的他人之子立为嗣子,以便传宗接代,承继宗祧的行为。当事人间产生拟制直系血亲关系。

30.指行为人对于其实施的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行为应当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四、31.(1)夫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的结合;同性结合或男女两性的任何形式的非法结合都不是夫妻关系。

(2)夫妻必须具有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男女双方不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不是夫妻关系。

(3)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必须共同承担生育和抚养义务、赡养和扶助老人等责任。

32.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1)重婚的;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4)未到法定婚龄的。

婚姻法规定,因胁迫而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因受胁迫而结婚为婚姻可撤销的惟一原因。

五、33.(1)共同债务的清偿。《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共同债务包括夫妻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清偿顺序:首先,用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其次,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或财产归各自所有时,以各自法定个人所有或约定个人所有的财产予以清偿,没有夫妻个人财产或个人财产不足时,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但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夫妻一方死亡,生存方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个人债务的清偿。个人债务一般包括婚前购置财产所负的债务及其他婚前个人债务;婚后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婚后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友所负的债务;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个人债务应以个人财产清偿,对方不负连带清偿责任,但对方愿意清偿的除外。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的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34.(1)律师的说法正确。

因为,宋健与李菲是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因此他们的婚姻无效。

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ct.cn6book.com

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故宋健与李菲的父母可以申请宣告宋健与李菲的婚姻关系无效。

（2）依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分割时，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本案中，2万元存款按共同共有处理，由于婚姻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如果协议不成，可以平均分割共有存款 2万元。

35.（1）法院应判决两人离婚。赵伟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调解无效的，可以判决离婚。

（2）女儿应由小雅抚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亲抚养。该女儿正值哺乳期，故应由小雅抚养。赵伟封建思想严重，且因女儿离婚，由其抚养，对女儿健康成长不利。

（3）遗产 8万元属小雅个人财产，赵伟无权分割。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遗产财产权利的取得是在婚前，故属小雅个人财产。

（4）背投电视属赵伟个人财产，小雅无权分割。因其婚前购买，故属赵伟个人财产。